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藍怡雯
電話：03-3322101#7315
電子信箱：100407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0011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20011755_ATTACH1.xlsx、
376736800A_1120011755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桃園考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1份，請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前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12年3月11日至同年月12日舉行，並商借本市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青溪國民中學為試區。
- 二、請依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推薦貴屬公務人員（不含教師、不推薦亦可）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另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依式填具監場人員推薦表，相關事項如下：
 - （一）填報時需選擇參與之試區及考試等級，凡經本府選聘後，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依考試期程全程參與）。
 - （二）監場人員推薦表，經首（校）長及人事主管核章掃描後，於112年2月3日（星期五）前，將掃描檔（PDF）及電子檔（excel）上傳本府人事處內網（如有登入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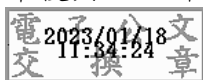


請洽03-3322101分機7357，陳先生)。

三、各機關學校遴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如場次不敷分配時，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又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監場期間核予公假，並按日支給監場費，不得再申請補假。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